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东湾行审〔2020〕89号

关于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盘锦市 辽东湾新区苦咸水淡化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苦咸水淡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东湾新区，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淡化水车间（超滤+反渗透）、改造荣兴水库旁原有取水泵站、新建荣兴水

库至西部净水厂输水管线，管线长 5.3 公里、西部净水厂至宝来化工输水管线，管线长 1.2 公里、西部净水厂至淡化废水（浓盐水）管线，管线长 8.2 公里。

项目总投资 17025.69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所占比例 0.19%。

二、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扬尘、车辆燃油废气、焊接烟尘、沥青烟等。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封闭围挡、裸露土方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施工期施工扬尘及堆料场地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标准要求；

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行状态良好；选用烟尘产生系数低的焊接材料，尽量选用自动焊接设备，减少焊接作业，采用移

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尽量减少道路开挖的工程量，缩短铺设时间，采用罐装沥青专用车辆装运。焊接烟尘、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管道试压废水等。机械冷却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抑尘；管道试压废水排入净水厂处理。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为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碾压机、运输车辆等，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及晚间（19:00-22:00）严禁高噪设备施工，晚10:00以后至次日早晨6:00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避免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值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土石方堆放于管沟两侧，全部用于回填；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弃建材、包装材料等杂物，能回收的废材料及时回收综合利用，剩余废物运往辽东湾新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一般固废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5. 施工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植被破坏面积，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施工完成及时进行绿地的建设和地表植被的恢复保护生态环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本工程建设损害相邻水域功能。禁止施工土石方和建筑垃圾等倾倒入附近地表水体。

(二) 营运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淡化废水、反洗废水、酸洗废水、碱洗废水。淡化废水排到辽东湾高浓盐水排海管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排海工程未验收前，本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反洗废水、酸洗废水、碱洗废水处理后排入盘锦奇正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中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要求。

2.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淡化水车间空压机、各种泵、搅拌器、鼓风机等，荣兴水库旁取水泵站取水泵，按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置。更换的废膜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暂存；废机油、润滑油暂存于净水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的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旦发生事故，必须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将事故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影响将到最低。

四、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1月5日



